

➤受贈財物(19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江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施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柯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4/1/22	榮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教育局	○○公司	114/1/23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王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	本府教育局	黎○○	114/1/10	黎○○贈送該局所屬許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教育局	黎○○	114/2/13	黎○○贈送該局所屬校長曾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教育局	廖○○	114/2/17	廖○○贈送該局○○中心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高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何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梁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東區區公所	蘇○○	114/1/20	蘇○○贈送該所葉○○肉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區區長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鄒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謝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9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黃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顏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范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劉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胡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蔡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蔡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蔡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黃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葉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葛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戴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邱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蘇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許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7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孫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高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鄭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高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何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梁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杜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6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黃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李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4/1/21	董○○致贈該所郭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文化局	鄭○○	114/1/16	鄭○○贈送該局所屬機關楊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文化局	顏○○	114/1/20	顏○○贈送該機關所屬圖書館楊○○XO 醬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1	本府文化局	蘇○○	114/1/21	蘇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李○○餅乾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文化局	蘇○○	114/1/23	蘇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楊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文化局	李○○	114/1/24	李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楊○○方塊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文化局	黃○○	114/2/21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余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文化局	張○○	114/2/27	張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王○○餅乾馬克杯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6	本府衛生局	翁○○	114/1/21	翁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陳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衛生局	翁○○	114/1/20	翁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衛生局	翁○○	114/1/20	翁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/17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0	本府衛生局	田○○	114/1/17	田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張○○禮盒 6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1/16	陳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衛生局	汪○○	114/1/15	汪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/15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4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4/1/15	劉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4/1/15	張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吐司 2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/15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4/1/15	○○診所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1/13	陳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4/1/15	○○診所贈送該局○○衛生所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1/13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花生糖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/10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2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4/1/8	張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/8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/7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4/1/7	王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莊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4/1/6	謝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紀念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/8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林○○肉鬆禮盒 1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4/1/3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林○○餅乾禮盒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12/27	李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水果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3/12/24	○○診所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水果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1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12/6	李○○贈送該局所屬○○衛生所飲料 10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衛生局	廖○○	113/12/20	廖○○贈送本局林○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4/1/6	黃○○贈送本局局長黑麻油一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4/1/28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心路 x 麵包樹聯名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4/1/14	黃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米香菓菓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4/1/20	林○○贈送該局副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4/1/20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1/20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9	本府衛生局	賴○○	114/1/20	賴○○贈送該機關王○○餅乾禮盒 1 份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衛生局	○○檢驗所	114/1/20	○○檢驗所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4/1/20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花椰菜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4/1/21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3	本府衛生局	○○○	114/1/22	○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糖果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4/1/23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朱○○咖啡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4/1/23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4/1/23	○○診所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4/1/24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1/2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4/1/24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0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1/2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衛生局	○○○	114/2/3	○○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小餅乾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衛生局	徐○○	114/2/6	徐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4/2/6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4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14/2/6	鄭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衛生局	洪○○	114/2/6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朱○○咖啡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衛生局	曾○○	114/2/7	曾○○贈送該機關謝○○牙膏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衛生局	○○護理之家	114/2/10	○○護理之家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8	本府衛生局	何○○	114/2/14	何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衛生局	○○健康中心	114/2/19	○○健康中心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府警察局	○○店家	114/1/14	○○店家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伴手禮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114/1/7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茶葉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2	本府警察局	○○寺	114/1/7	○○寺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莊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府警察局	○○中心	114/1/7	○○中心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警察局	○○宮(廟宇)	114/1/7	○○宮(廟宇)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莊○○餐點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警察局	魏○○	114/2/3	魏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莊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府警察局	不知名民眾	114/2/3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警察局	方○○	114/2/4	方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鄭○○泡麵 2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警察局	郭○○	114/1/22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謝○○手工意麵、虱目魚酥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4/1/17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姜○○橘子、餅乾各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0	本府警察局	邱○○	114/1/25	邱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王○○禮品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警察局	王○	114/1/22	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觀光旅遊局	施○○	114/2/4	施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農業局	劉○○	114/1/23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安平區公所	鄭○○	114/2/10	鄭○○贈送該機關魏○○餅乾 1 盒,肉鬆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5	本市市場處	胡○○	114/1/24	胡○○贈送該機關盧○○酒禮盒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1/24	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1/24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1/24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9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1/24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1/24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4/1/23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地政局	許○○	114/1/23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3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4/2/5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茶葉 3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府地政局	胡○○	114/2/13	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花盆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14/1/22	魏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海鮮干貝醬禮盒 1 件(2 罐)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14/1/22	魏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海鮮干貝醬禮盒 1 件(2 罐)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7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14/1/22	魏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海鮮干貝醬禮盒 1 件(2 罐)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2/8	黃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東山瀘泡咖啡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4/2/8	黃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東山瀘泡咖啡禮盒 1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鹽水區公所	顏○○	114/2/18	民眾顏○○贈送該所余○○小番茄 1 箱(4 小盒)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府都市發展局	陳○○	114/1/23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捲心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府都市發展局	許○○	114/3/20	許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太陽餅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府工務局	廖○○	114/2/5	廖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室蜜棗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府工務局	黃○○	114/2/27	黃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5	本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4/1/2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單位同仁飲品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府體育局	鄭○○	114/2/3	鄭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4/2/13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丁○○優待票 2 張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2/20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許○○文創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59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2/20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文創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2/20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謝○○文創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2/20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文創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府體育局	林○○	114/2/20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文創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府環境保護局	不知名民眾	114/1/24	不知名民眾贈送清潔隊隊員王○○水果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4	本府環境保護局	不知名民眾	114/2/5	不知名民眾贈送清潔隊員紅包及禮券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府環境保護局	不知名民眾	114/2/5	不知名民眾贈送清潔隊員 4 顆甜甜圈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府環境保護局	王○○	114/2/12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、副局長、邱○○、林○○等人原子筆 4 盒、茶葉禮盒 4 盒、威士忌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4/2/26	郭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府環境保護局	賀○○	114/1/24	賀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咖啡捲心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9	本市永康區公所	鐘○○	114/2/10	鐘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7 瓶冰豆漿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2/7	陳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魚鬆 1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2/7	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魚鬆 1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2/7	陳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魚鬆 1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4/2/8	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保鮮盒 2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4	本府社會局	賴○○	114/2/10	賴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香蓮茶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府社會局	賴○○	114/2/10	賴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蘋果及零食 1 批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2/11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麥當勞套餐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4/2/12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蘇○○棗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4/2/13	鄭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手工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4/2/13	鄭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手工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4/2/17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碗筷禮盒 1 組及烘焙點心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1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4/2/19	郭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蛋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4/2/19	郭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蛋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4/2/8	廖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乾拌麵及豬肉條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4/2/8	廖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乾拌麵及豬肉條各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府社會局	郭○○	114/2/17	郭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碗筷禮盒 1 組及烘焙點心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府社會局	杉木○	114/2/25	杉木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脆餅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	114/2/21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梁○○芭樂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4/2/24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青菜水果 1 批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2/25	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帆布包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東山區公所	盧○○	114/2/11	盧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東山區公所	王○○	114/2/18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豆花 3 碗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